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炜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将以本次制订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相关规定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李燕来先生、李松筠先生、刘小刚先生、谢娅女士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以上四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待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

公司董事李燕来先生、李松筠先生、刘小刚先生、谢娅女士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以上四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

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待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

公司董事李燕来先生、李松筠先生、刘小刚先生、谢娅女士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以上四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祯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合肥国祯公司建设并运营的合肥清溪厂 PPP 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决定为合肥国祯公司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的 8,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 年；为合肥国祯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5 年。

本议案尚待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远国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怀远县污水设施 PPP 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决定为怀远国祯向中国农

业银行怀远桥口支行申请人民币 7,8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5 年。

本议案尚待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公司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为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等事项进行表决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述《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